合同编号：TZHH-G2025-088

设备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泰兴市人民法院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及其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甲方（买受人）：泰兴市人民法院

乙方（出卖人）：泰州市昊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设备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受人）：泰兴市人民法院

乙方（出卖人）：泰州市昊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冷水机组 事宜，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泰兴市人民法院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及其配套设施改造清单

序号	品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1	风冷螺杆 LMVPD33MF222E/NbB	台	1	850000	850000	总制冷量≥750KW
2	水泵	台	3	7500	22500	参数参照原水泵（流量 100m3/h，扬程 32m，功率 15KW）
3	镀锌无缝钢管	米	10	260	2600	DN200（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4	镀锌无缝钢管	米	20	220	4400	DN125（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5	软接	个	4	70	280	DN125（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6	过滤器	个	2	300	600	DN125（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7	涡轮蝶阀	个	7	160	1120	DN125（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8	法兰片	个	20	15	300	（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9	主机安装附件	项	1	2000	2000	温控器、压力表、靶流开关、排气阀、油漆、铁膨胀、螺冒生料带、扎带、减震器等
10	室外机安装管件	项	2	1000	2000	弯头，三通，直径，变径等
11	水泵安装附件	项	3	2400	7200	压力表、排气阀、油漆、铁膨胀、螺冒生料带、扎带、减震器等
12	主机、水泵拆装	项	1	8000	8000	

13	吊车及运输费用	项	1	14000	14000	
14	其他辅材	项	1	1000	1000	
15	小计				916000	
注：此次不包含电源部分。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1．合同总价：91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陆仟元整），价格中包括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为完整的全套设备。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泰兴市人民法院综合楼13层原有空调主机、水泵、管道、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等的拆除，包含新安装空调主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水泵、附属管道、阀门、保温、外包铝皮等辅材的采购及与原系统的安装连接、外机基础修补加固等，不包含强电电源部分。

二、质量技术及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量保修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个月，保修期内每年提供免费保养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完成调换或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调

换或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全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三、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

2．交货地点：泰兴市国庆东路161号。甲方验收合格接受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后所有权转移。

3．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乙方应在交货前10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确认交货计划，并根据确认后的计划发货。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由此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到货人的，乙方需要承担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交货到货地点或到货人。

四、设计、调试及安装

1．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对照采购清单，充分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完成空调主机极其配套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设备及其备配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安全、按时投入使用。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来甲方现场，并在到达甲方现场15日内完成调试工作，保证设备运行时各项技

术指标均满足合同和标书要求，设备能顺利交付使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并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标的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若设备需在甲方现场由乙方安装施工的，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相关资质证书。乙方应自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形成培训教材，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正确、安全的操作，除合同总价款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需提供有足够能力担任设备操作的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培训，培训时间即为设备安装进行期间及投产后。

6. 乙采取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有明确的包装标识，使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设备配套的设备出厂合格报告、使用手册、操作程序手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将供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3）尾款2027年12月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每延期一天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__万分之一__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__30__天，自31天起每延期一天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__千分之一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或）调试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__万分之一__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1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十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派人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请人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内经两次维修本合同标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要求乙方维修或退货，乙方应在收

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每违约壹项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应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活动，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由乙方自行清运，并确保其员工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遭受任何损伤或给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乙方应遵守适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任何安全规则和甲方制订的现场安全规则，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乙方须对其现场所有雇员、义务帮工人及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切实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其所有雇员、义务帮工人及现场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及适用于项目安装的任何安全规则，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或给他人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护所有归属于甲方及第三方所有的财产、道路及设施，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忽造成任何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罚款，同时应使甲方免受此等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

4．乙方须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任何现场管理规则、规定，禁止任何现场内的吸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事件，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

九、其他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经乙方签字确认的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时，按高标准或有利于甲方的方案执行。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顺延合同履行期，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本合同是否履行双方另行商定。

3．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有价格欺诈或给甲方人员回扣或物（礼）品等行为，则 甲方有权将合同总价 20%的货款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已付款，则甲方可在关联乙方的其它的账目往来中扣除等额价款（财物）或诉诸法律途径。

4．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中任何印刷字体(除签字外)未经签字或盖章校对删除、涂改、添加的，一律无效。

9.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负责人： 陈先生；授权范围： 合同签订 ；甲方接收地址： 泰兴市国庆东路 161 号。

乙方负责人： 王三鹏 ；授权范围： 合同签订 ；乙方接收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东楼村六组 58 号 3 幢 502 室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泰州市昊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斌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号：7357610182800006911

（以下无正文）